

立法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經管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雖尚符規定， 仍宜持續定期訪查並妥為處理，俾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	1
二、各項「營建工程」計畫宜妥作事前規劃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 效益 -----	4
三、「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計畫所涉經費龐鉅，惟執行間有計畫變更 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宜妥作事前整體運用規劃，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俾增執行效益 -----	6
四、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宜於中程可用資金 範圍內擬具中長期計畫，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俾達預期效益 -----	10
五、為更新汰換電梯設備，115 年度新增編列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83 萬 8 千元， 另動支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允 宜強化控管進度，俾維電梯使用者安全 -----	16

立法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經管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雖尚符規定，仍宜持續定期訪查並妥為處理，俾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項下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22 萬元，其中 8 萬 2 千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萬 1 千及借用宿舍扣繳管理費 3 萬 1 千元。經查：

(一)依行政院 74 年函示，於「事務管理規則」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配住眷舍，現仍續住之退休人員或其眷屬，准予續住至處理為止

行政院前於 46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事務管理規則」¹時，宿舍種類原區分為「眷屬宿舍」、「單身宿舍」及「寄宿舍」3 種，嗣依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第 245 條規定，宿舍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3 種，已無「眷屬宿舍」種類。是以，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借住宿舍者，不得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且悉應依該規則第 249 條第 2 項：「…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之規定辦理。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類此規定²。依上開規定國有宿舍僅得借用予各機關現職人員，如辦理退休則應遷出；惟為兼顧原借住人權益，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函示³配住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之「眷屬宿舍」人員，均准予

¹行政院 46 年 8 月 2 日臺人字第 4212 號令訂定發布。

²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

³該函示事項二、三規定：「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及「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亦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⁴。

(二)立法院經管之職務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資產管理效能尚待檢討提升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原經管宿舍 21 戶，於 107 年 6 月間配合行政院辦理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接收原臺灣省諮議會所管宿舍 51 戶(接收臺北市 1 戶、民主議政園區 50 戶)，合計經管宿舍 72 戶，其中除民主議政園區 30 戶於 108、109 年間變更為辦公室用途、臺北市 1 戶 112 年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都更程序外，其餘 41 戶中⁵，36 戶係省議會時期即提供該會人員住宿，致該等人員目前雖均已退休，惟其本人或眷屬仍繼續無償借用，另 5 戶則提供本院職員借用(實際借用 4 戶、1 戶為備用未配住)，已按月扣繳宿舍管理費及從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宿舍使用情形詳如表 1)。

另依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資料所示，該院經管多房間職務宿舍 41 戶(面積 2,761.86 平方公尺，年需養護費 64 萬 2 千元)，其中 36 戶宿舍之借用人為臺灣省議會時期退休員工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收回 14 戶⁷，惟仍有 22 戶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借住使用，顯示有五成餘之借住人非因執行職務需要入住職務宿舍，長期居住卻未支付居住宿舍之對價(租金及宿舍管理費)，除未盡契合職務

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4 年 4 月 8 日函示，所稱「處理」指眷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就地改建、騰空標售、現狀標售、已建讓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或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

⁵ 不含首長宿舍 2 戶。

⁶ 據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該等借用人於 72 年 5 月 1 日前即經省議會核准配住。

⁷ 經洽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所管理之多房間宿舍，均依照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凡有不符居住規定者，即予收回，自 108 年起已陸續收回 14 戶，目前民主議政園區實際居住為 22 戶。

宿舍之建置目的外，亦不利現有辦公房舍之整體規劃。

表 1 立法院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職務宿舍使用概況表 單位：戶

宿舍類別	113 年底			截至 114 年 8 月底		
職務宿舍	經管戶數使用情形			經管戶數使用情形		
	已住戶數	未住戶數	小計	已住戶數	未住戶數	小計
首長宿舍	2	0	2	2	0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0	5	4	1	5
多房間職務宿舍 (原眷屬宿舍)	24	12	36	22	14	36
合 計	31	12	43	28	15	43

說明：本表「眷屬宿舍」係依當時「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定義。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

(三)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續住職務宿舍之使用依據及緣由

為瞭解原臺灣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使用立法院經管宿舍之依據及緣由，經詢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表示，上開 36 戶宿舍中，22 戶係原臺灣省議會退休人員或其眷屬居住使用宿舍，主要係依據：

1. 行政院 58 年 12 月 8 日台 58 人政肆字第 25768 號令二、(二)及(三)：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配偶、原賴其扶養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無獨立謀生能力者，准予暫時續住公有宿舍至房屋處理辦法公布時為止⁸。
2. 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核示事項二、三：於事務管理規則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配住眷舍，現仍續住該眷舍之退休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3. 行政院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說明二：「處理方案」範圍內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眷舍得暫緩處理。

(四)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依規定每年度應持續定期盤點核對居

⁸屬配偶獨居，其子女均已成年就業，另由服務機關配有宿舍居住者，該配偶不得續住。

住人是否符合居住條件，以盡善良管理義務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依下列方式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一)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第 44 條規定：「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定期檢查：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二)緊急檢查…。(三)不定期檢查：遇必要時隨時辦理。…。」據此，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除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外，每年度亦應持續定期盤點核對，實地訪查居住人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以及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條件)，如有已不符借用條件者，亦宜辦理收回，以加強公產管理效能，保障國家資產權益。

綜上，退休人員或眷屬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現行「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截至 114 年 8 月底立法院經管職務宿舍有五成餘由省議會退休人員或眷屬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雖係當時時空背景之考量，惟恐影響國有財產使用效能，允宜持續定期派員查核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並妥為處理。

二、各項「營建工程」計畫宜妥作事前規劃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預算數⁹8,275 萬 5 千元增加 5,031 萬 1 千元(增幅 60.80%)，主要係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以及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等所需。經查：

(一)為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宜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

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於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第二、(二)點有關「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方面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據此，立法院應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尚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立法院近年(108 至 113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概呈增加趨勢，由 108 年之 4,433 萬 4 千元增加至 113 年之 2 億 4,715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282 萬 5 千元(增加 4.57 倍)，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僅介於 78 萬 3 千元至 9,084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1.80%至 51.45%間，均低於六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5 年度立法院「營建工程」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 (1)	金額 (2)	% (2)/(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 止 支用數

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 (1)	金額 (2)	% (2)/(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08	23,054	21,280	44,334	22,808	51.45	21,500	26
109	21,500	22,074	43,574	783	1.80	42,674	117
110	42,674	5,530	48,204	23,761	49.29	23,972	471
111	23,972	43,086	67,058	22,953	34.23	43,404	701
112	43,404	139,551	182,955	12,238	6.69	169,028	1,689
113	169,028	78,131	247,159	90,849	36.76	154,705	1,605
114	154,705	82,755	237,460	105,783	44.55	-	-
115	-	133,066	133,066	-	-	-	-

說明：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合計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

(三)近年立法院「營建工程」計畫保留經費及比率均偏高

由表 1 所示，近年立法院「營建工程」計畫決算之保留金額雖迭有增減，惟概呈增加趨勢，由 108 年之 2,150 萬元增加至 113 年之 1 億 5,470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320 萬 5 千元(增加 6.20 倍)；另同期間立法院「營建工程」計畫保留比率介於 48.50%至 97.93%間，且其中除 108、110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六成以上，其保留金額龐鉅，保留比率亦偏高，恐影響計畫之推展。

綜上，近年立法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致各該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及比率仍高，尚待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計畫所涉經費龐鉅，惟執行間有計畫變更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宜妥作事前整體運用規劃，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增執行效益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編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1 億 2,675 萬 3 千元，總經費 3 億 1,333 萬 3 千元，分 6 年辦

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8,658 萬元，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預計執行台北會館整修工程。經查：

(一)為提升委員住宿健康環境與改善住宿品質，立法院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規劃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為解決委員住宿會館房間過於老舊問題，立法院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規劃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原規劃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7,200 萬元，本案整修項目包括建築物內部及外觀，並採大安會館優先整修，整修完成後再進行台北會館整修等方式進行，整修期間委員需配合搬遷並讓出部分使用空間，造成生活不便，故立法院應依整修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並期整修工程如質、如實完工。

(二)「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容有變更，增加總經費並展延完工期程

本案係跨年期計畫並分年編列預算，嗣經 3 次修正中程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1,333 萬 3 千元。並展延完工期程至 115 年度，各次修正計畫情形及修正原因如下：

1. **第 1 次修正：**立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准調整分年預算，其分年經費變更調整情形詳表 1。
2. **第 2 次修正：**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設計監造，惟因物價上漲，致原核定總經費 1 億 7,200 萬元恐不敷支應，嗣設計單位雖配合減量及減價設計，仍造成工程 2 度流標，經檢討原因為「預算不足，廠商無投標參與意願」。為利本案後續工程發包，立法院爰報請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同意總經費修正為 2 億 6,271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由 114 年底展延至 115 年底。

3. 第 3 次修正：本案雖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以總工程經費 2 億 3,189 萬元順利決標；惟大安會館工程開工後，因設計缺漏(如設計圖與標單不符、應設計未設計等情形)、管理單位需求、漏估現場隱蔽處工程，以及住宿委員參觀後所提意見與需求等，需辦理契約變更及追加預算，爰報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同意立法院修正第 3 次中程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1,333 萬 3 千元，較原核定數 1 億 7,200 萬元增加 1 億 4,133 萬 3 千元，增幅 82.17%。

表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	第 1 次修正	第 2 次修正	第 3 次修正
核定情形	109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5 月 23 日簽奉核准	112 年 3 月 17 日獲經行政院同意編列。	113 年 12 月 18 日獲經行政院同意編列。
工作內容變更	-	調整分年預算	原簽奉核准預算(1 億 7,200 萬元)不足以支應物價漲幅，設計單位雖配合減量及減價設計，仍造成工程 2 次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及洽詢業界多家營造廠商，皆表示本案預算遠低於市場行情亦無意願參與投標；為避免再次發包無廠商投標之窘境，其修正旨案中程計畫及增加預算。	大安會館工程開工後因現場隱蔽處、管理單位需求、設計缺漏(如設計圖與標單不符、應設計未設計等情形)及住宿委員參觀後所提意見與需求等情事，導致旨案剩餘預算金額不足辦理契約變更追加。
工作經費變更	編列經費 1 億 7,200 萬元，自 110 年起逐年編列 340 萬元、6,060 萬元、6,000 萬元、3,900 萬元及 900 萬元。	維持原中程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7,200 萬元，實施年期自 110 年至 114 年，惟各年度預算修改為 318 萬元、340 萬元、5,742 萬元、6,000 萬元、4,800 萬元。	總經費修正為 2 億 6,271 萬 5 千元。各年度預算修改為 318 萬元、340 萬元、7,000 萬元、5,000 萬元、6,000 萬元、7,613 萬 5 千元。	3 億 1,333 萬 3 千元。各年度預算修改為 318 萬元、340 萬元、7,000 萬元、5,000 萬元、6,000 萬元、1 億 2,675 萬 3 千元。
期程及進度變更	期程 110 至 114 年	期程 110 至 114 年	期程 110 至 115 年	期程 110 至 115 年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

(三)近年「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尚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立法院 110 至 113 年度「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可用預算數，由 110 年之 318 萬元增加至 113 年之 1 億 2,263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1,945 萬 3 千元(增加 37.56 倍)，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 0 元至 1,462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0%至 59.98%之間，皆低於六成(詳表 2)，致 114 及 115 年度尚有 2.95 億元須依計畫期程辦理。

表 2 110 至 115 年度「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情形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合計 (1)	金額 (2)	% (2)/(1)	本年度 保留數	停止 支用數
110	0	3,180	3,180	0	0	3,180	0
111	3,180	3,400	6,580	3,947	59.98	2,633	0
112	2,633	70,000	72,633	0	0	72,633	0
113	72,633	50,000	122,633	14,624	11.93	108,009	0
114	108,009	60,000	168,009	101,418	60.36	-	-
115		126,753	126,753	-	-	-	-

說明：本表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合計數)。本表執行數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現數及應付數。停止支用數含賸餘繳庫數。本表 114 年度之本期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

(四)大安會館已於 114 年 6 月底辦理驗收完成，尚有九成四之工程經費預計於最後 2 年度執行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1,333 萬 3 千元，分 6 年辦理(執行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其中工期部分因考量委員住宿需求，採逐棟分期分區更新，並配合編列分年預算。惟因該中程計畫於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情形皆未臻理想，致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達 1 億 6,800 萬 9 千元，倘加計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2,675 萬 3 千元，合計有高達 2 億

9,476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之 94.07%)需於 114 及 115 年度執行，顯示「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工程經費仍多未能按原訂分配期程執行，且有過度集中於最後 2 年度之虞(表 2)。

綜上，為改善委員住宿品質，立法院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規劃推動「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中程計畫；惟本案自提出後，容有計畫變更，延宕執行進度；復因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故有九成四工程經費預計於最後 2 年度執行，立法院允宜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並期整修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四、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宜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具中長期計畫，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俾達預期效益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委員會館」、「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之「中南部服務中心」、「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 1,260 萬元(經費明細詳表 1)，計畫項目包括「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之 3 項子計畫經費 960 萬元及「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等；主要係以大博物館概念，檢討改善現有展示空間(展示內容)與辦公區域及消防無障礙設施，以增加民主議政園區可親近性，並帶給民眾耳目一新之全新體驗。經查：

表 1 115 年度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委員	03 中南部服務	145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會館	中心-一般事務費		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一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委託製作工作報告書經費 145 千元。
營建工程	01 營建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75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經費 5,475 千元，包括： <1>議事大樓茶水間、哺乳室及公共服務空間設施(備)改善工程 2,026 千元。 <2>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 3,449 千元。
其他設備	01 其他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經費 3,000 千元，主要係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新增及汰換等經費。
	01 其他設備-雜項設備費	3,737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汰換(修)工程經費 3,737 千元。
委員會館	03 中南部服務中心-物品	243	係文具紙張及機具耗材等經費。
合 計		12,600	-

說明：本表「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為辦理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之後續經費(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96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115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案)書。

(一)為期中部辦公室園區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立法院自 105 年起推動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積極進行活化事宜

為妥善保存中部辦公室園區之自然地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跡與臺灣民主之人文特色等珍稀(貴)資源，立法院自 105 年起推動「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計畫」，辦理「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活化委託整體規劃計畫」，並將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定位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以大博物館概念，檢討改善現有展示空間與辦公區域及相關設施效益，積極進行活化，該計畫倘能如期如質完工，將有助於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我國民主政治演進過程。

(二)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宜儘先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俾避免計畫經費過度擴

張，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據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於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第二、(二)點有關「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方面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另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6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參酌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情形，在其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編製歲出概算，…。」

此外，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凡經列入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需經費並應儘先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又跨年期計畫…，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按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允宜妥為中長期推動之整體規劃，並應儘先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俾避免計畫經費過度擴張，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三)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採分期分區逐步推動，原規劃採三階段辦理，嗣縮短期程改為二階段執行，經向行政院提報中程計畫，並獲同意編列相關預算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逐步推動，說明如下：

1. 立法院前於 105 年間委託○○工程顧問(股)公司規劃園區活

化方案，該公司建議訂定分期分區發展順序，區分為前置作業、短期活化作業及中長期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三階段執行，前置作業及短期活化建設，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預估為 8,428 萬元，本摶節原則，立法院實際執行之規劃及工程費用約 5,914 萬元；中長程活化推動與願景建設執行期間為 111 年度以後，經費預估為 1 億 5,800 萬元，經向行政院提報中程計畫，獲該院同意編列 9,850 萬元。

2. 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研提「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下稱第二階段計畫），將原規劃三階段作業期程改為近程（107 年至 110 年）及遠程（111 年至 112 年）二階段（即第一、第二階段），分期分區逐步推動園區活化各分項計畫；嗣第二階段計畫提報行政院雖原則同意，惟該院函復「本案所需經費須衡酌執行能量及施工進度，循預算程序辦理」¹⁰等意見。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3 月所提「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中程計畫，經行政院核復「仍請本摶節原則，優先檢討於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辦理」等意見

立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將其所研擬「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中程計畫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嗣於 114 年 6 月 9 日核復意見¹¹如下：

¹⁰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1112 號函。其內容略以，主旨：貴院函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辦理。說明：…。二、本案所需經費請貴院衡酌執行能量及施工進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¹¹行政院 114 年 6 月 9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40101687 號函：「主旨：貴院函送『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中程計畫，請同意編列所需經費一案，核復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二、核復意見：…。（二）本案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業經總統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中央歲入大幅減少 3,753 億元，整體可運用資源有限，並衡酌本計畫第二階段執行及貴院預算近年騰餘情形，爰請貴院本摶節原則，配合執行量能及施工進度，優先檢討於本院核定之中程歲出

1. 查立法院 113 年度決算，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之可用預算數 9,126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7,332 萬 6 千元，執行率 80.35%，保留數 1,677 萬 1 千元，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查立法院近 3 年預算平均執行賸餘（不含人事費）約 5,347 萬元，倘有業務需求，應有調應空間。
2. 本案考量整體可運用資源有限，並衡酌本計畫第二階段執行及立法院預算近年賸餘情形，爰請立法院本摶節原則，配合執行量能及施工進度，優先檢討於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辦理。

(五)115 年度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僅能於立法院獲配年度歲出概算範圍內檢討容納，致編列在不同工作計畫項下，較缺乏整體性及長遠規劃

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立法院編擬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應確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計畫整合之效益，核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且應在獲配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中程計畫之各年度編報數額；惟囿於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三階段計畫（計有 6 案）未獲行政院同意¹²列入中程計畫，致 115 年度該計畫預定執行項目及其所需經費¹³，僅由立法院自行核定於其獲配年度歲出概算範圍內檢討容納，並編列在「委員會館」、「營建工程」及「其他設備」等不同工作計畫項下（詳表 1）；顯示本案雖為跨年期中長程計畫，然相關計畫期程及經費（含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各年度

概算額度範圍內逐年辦理，相關機關意見併供參考。…。」

¹²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原奉行政院核定納列中程計畫，後續相關計畫期程及經費，應提報原核定層級（行政院）核定。

¹³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僅編列「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960 萬元及「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等 2 項計畫。

之分配額等)如未能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並評估所需配合之財源，將不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

(六)115 年度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多偏零散單點建設，較乏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亮點計畫項目

謹就 115 年度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預算案數 1,260 萬元之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之 3 項子計畫，包括：(1)議事大樓議事堂會議系統及投票表決器更新修繕工程，預算編列 398 萬元¹⁴；(2)議事大樓茶水間、哺乳室及公共服務空間設備設施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202 萬 6 千元¹⁵；以及(3)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一樓空間防火漆塗佈及議事大樓無障礙廁所(兼親子廁所)設置工程，預算編列 359 萬 4 千元¹⁶。
2.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系統更新及新設計畫案」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之後續經費。

由上可知，115 年度預算案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多屬茶水間、哺乳室、無障礙廁所、會議系統(投票表決器)及監視器等小型、點狀環境改善或零散式建設(購置)計畫，較缺乏整體規劃與整合活化效益之亮點建設計畫項目，恐不易發揮整體性活化綜效。

綜上，鑑於民主議政園區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除應有完整之規劃及整體執行方案，並宜以績效、成本及

¹⁴設備費用 319 萬元、控制軟體費用 25 萬元、線材配線、設備安裝施工及測試費用 54 萬元。

¹⁵發包工程費 184 萬 9 千元、委託設計監造費 17 萬 6 千元。本項有四捨五入尾差。

¹⁶發包工程費 313 萬 6 千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31 萬 3 千元、委託製作工作報告書費 14 萬 5 千元。

中長期觀點為基礎說明其預算需求，俾利本院審議預算時得以檢視預算與中長期施政計畫配合情形；爰建議本案未來宜於立法院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擬具中長期計畫，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政府財政負擔情形。

五、為更新汰換電梯設備，115 年度新增編列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83 萬 8 千元，另動支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允宜強化控管進度，俾維電梯使用者安全

為改善群賢樓電梯設備，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分支)計畫新增編列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83 萬 8 千元。另為應全面更新汰換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所需經費，立法院於 113 年 8 月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經查：

(一)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立法院 115 年度新增編列「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83 萬 8 千元

為確保電梯使用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立法院 115 年度新增辦理「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計畫，所需總經費 1,980 萬元，分 2 年辦理，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83 萬 8 千元，為規劃設計階段費用，116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1,896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監造費用為 68 萬 6 千元，工程經費則為 1,827 萬 6 千元(經費明細詳表 1)。

表 1 立法院辦理「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估算依據
1	15 人乘 10 樓 10 停站	8,400	1. 依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案(經費概算表)估算。 2. 發包工程費含工程建造費 1,716 萬 1 千元、稅及保險 111
2	15 人乘 11 樓 11 停站	4,320	
3	12 人乘 11 樓 11 停站	3,840	
4	附加能量回饋裝置	720	
5	附加無障礙設備	180	
6	附加緊急用功能	96	

項次	項目名稱	金額	經費估算依據
7	附加 IOT 物聯網	240	萬 5 千元(約工程建造費用 6.5%)。
8	附加停電自動著床裝置(ALP)	480	
◎	發包工程費小計	18,276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工程建造百分比(第二類 9.3%、 8.7%、7.6%)	1,524	規劃設計部分：1,524 千元*0.55=838.2 千元。
合 計		19,800	-

資料來源：立法院提供。

(二)為辦理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立法院 113 年度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0 萬元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09 年度委託廠商進行改善工程，惟僅局部更新電梯組件，113 年間更發生多次急速下墜及立法委員受困電梯等情事；案經立法院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檢測時發現，原電梯改善工程所留用組件使用近 30 年，已陸續出現老(劣)化等情事，加以新、舊組件並存之匹配問題，產生安全疑慮，爰規劃全部更新。本案所需經費，立法院除已委託勞務廠商統籌辦理工程技術服務¹⁷外，另電梯全部更新所需工程經費 2,350 萬元，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爰以安全性及迫切性等為由，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立法院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保留比率偏高，嗣後仍宜賡續控管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核定立法院動支 2,350 萬元，執行結果，迄 113 年底無實支數，保留數 2,260 萬元¹⁸(占核定動支數之 96.17%)，動支賸餘數 90 萬元，已全數繳回國庫。

¹⁷工程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決標，所需經費 145 萬 1 千元，由 113 年度委員研究會館電梯設備更新費支應。

¹⁸據立法院說明主要係因電梯更新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廠商於 114 年 1 月 6 日申報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預計 115 年 3 月 1 日前完工，依契約須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方能付款，爰將契約價金 2,260 萬元(包含提前竣工獎勵金 380 萬元)全數辦理保留。

依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¹⁹略以，各機關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然立法院辦理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屬跨年期資本性支出，履約期限至 115 年 3 月(工期長達 420 日曆天)，爰 113 年 11 月甫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即需保留經費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致該年度保留比率高逾九成，嗣後仍宜積極控管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四)允宜強化相關作業控管機制，以確保各項電梯工程設施之正常運作及維護使用者安全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依契約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預計 115 年 3 月 1 日前完工。據立法院於 114 年 9 月補充說明：「本案目前電梯廠製已完成，並配合會期延會於 114 年 7 月 26 日進行 E1 電梯更新作業，預計 114 年 10 月中前可完成 E1 電梯更新，刻正攢趕中，後續依據契約，完工後辦理驗收合格後即支付契約價金。」立法院嗣後仍宜強化相關作業控管機制，以確保各項電梯工程設施之正常運作及維護使用者安全。

綜上，為更新汰換電梯設備，確保使用者安全，立法院於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且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83 萬 8 千元，惟 113 年 11 月甫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即需保留經費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致該年度保留比率高逾九成，嗣後仍宜強化事前評估作業，審慎推估所需經費，並強化相關作業控管機制，

¹⁹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

核實編列預算。

(分機：8665 鍾俊華)